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偉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代良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新簡字第31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232元（即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